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自願公告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7月25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復星醫藥產業與真實生物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就推進聯合開發並由復星醫藥產業獨家商業化阿茲夫定等事宜達成戰略合作。本次合作領域包括新型冠狀病毒、愛滋病治療及預防領域；擬合作區域為區域1（即中國境內，但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以及區域2（即區域1以外的全球地區，但不包括俄羅斯、烏克蘭、巴西及其他南美洲國家和地區）。董事認為如該等合作依約開展，將有利於進一步豐富本集團抗病毒產品線，滿足一線臨床用藥需求，並助力疫情防控。

由於戰略合作協議下之交易為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且屬收益性質的交易，故此其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定義的交易。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戰略合作協議下區域1之合作，須待復星醫藥產業依約完成相關盡調及評估，且盡調和評估符合預期並支付相應合作費用，方可做實；區域2之合作，須待復星醫藥產業依約完成相關盡調和評估，且盡調和評估符合預期並由雙方簽訂補充協議以確定推進該區域合作，方可做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A. 戰略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7月25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復星醫藥產業與真實生物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就推進聯合開發並由復星醫藥產業獨家商業化阿茲夫定等事宜達成戰略合作。董事認為如該等合作依約開展，將有利於進一步豐富本集團抗病毒產品線，滿足一線臨床用藥需求，並助力疫情防控。

戰略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日期：2022年7月25日

協議方：(1) 真實生物；及
(2) 復星醫藥產業。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真實生物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合作內容：真實生物將與復星醫藥產業於合作區域及合作領域內獨家開展以下合作：

(a) 聯合開發合作產品；及

(b) 復星醫藥產業享有合作產品的獨家商業化權利，商業化包括經銷、進口、出口、銷售、推廣等行為。

復星醫藥產業可按戰略合作協議約定將上述合作下獲得的權利再授權給其關聯方(定義以戰略合作協議約定為準)或非關聯第三方(僅特別約定情形下該非關聯第三方需經雙方協商同意)。

合作區域 :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雙方擬於以下兩個合作區域(以下於本公告簡稱為「區域1」及「區域2」；其合稱「合作區域」)開展合作：

(a) 區域1：中國境內，但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b) 區域2：區域1以外的全球地區，但不包括俄羅斯、烏克蘭、巴西及其他南美洲國家和地區

合作領域及合作產品 : 雙方合作領域為：

(a) 阿茲夫定所有與新型冠狀病毒治療和預防相關的領域；及

(b) 阿茲夫定所有與愛滋病治療和預防相關的領域。

於合作領域內，合作產品包括阿茲夫定原料藥、片劑，以及所有包含阿茲夫定原料藥成分的其他劑型產品，但不包括除外產品。

優先合作權 : 就合作產品於合作領域外的其他適應症，如真實生物擬通過任何形式與其他方進行合作的，復星醫藥產業在同等條件下享有優先合作權。

就除外產品，如真實生物擬以任何形式與其他方進行合作的，復星醫藥產業在同等條件下享有優先合作權。

其他潛在戰略合作 : 基於戰略合作協議已達成的約定，雙方亦有意商討其他潛在的戰略合作機會，(其中主要)包括：

- (a) 聯合開發和商業化除合作產品之外的其他產品；及
- (b) 進一步磋商有關復星醫藥產業(或其控制主體)直接或間接投資真實生物股權的合作事宜。

合作費及付款安排 : 復星醫藥產業應不晚於戰略合作協議簽署生效後的5個工作日內，向真實生物支付人民幣100百萬元，該款項乃雙方依約開展盡調及後續合作的前提條件。

就區域1內的合作，復星醫藥產業應於約定的期間內完成盡調和評估，並於確認該盡調和評估結果符合預期後的7個工作日內，向真實生物支付人民幣399.5百萬元。

就區域2內的合作，如於復星醫藥產業在約定的期間內完成盡調和評估後，認為合作產品適合在區域2進行開發和商業化，雙方應就區域2的合作簽訂補充協議，復星醫藥產業應於該補充協議生效後的10個工作日內，向真實生物支付人民幣300百萬元。

如雙方未能在約定時限內就區域2的合作達成一致，則任何一方均有權選擇終止區域2的合作而無需承擔任何違約責任，但雙方已達成的就區域1之合作不受影響。

商業化費用及收益分成 : 合作產品於合作區域及合作領域內的商業化費用由復星醫藥產業承擔。

於區域1就合作產品銷售產生的毛利，根據銷售渠道的不同，由復星醫藥產業和真實生物按照50%:50%或55%:45%的比例進行分配。

真實生物享有區域2內合作產品的收益分成權，具體分成方式和比例待雙方於補充協議進一步約定。

合作期限 : 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的合作期為長期，至雙方協商一致終止時止。

生效 : 戰略合作協議自雙方簽章之日起生效。除「其他潛在戰略合作」一段中的約定外，其他條款對雙方均有約束力。就戰略合作協議未盡事宜，雙方將盡商業合理努力達成合意並形成配套協議及／或補充協議。

B. 本集團及與約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醫療健康產業集團，主要從事製藥、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醫療服務及醫藥分銷與零售。

復星醫藥產業

復星醫藥產業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醫藥行業投資、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等業務。

真實生物

真實生物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Genuine Biotech HK Limited持有真實生物100%股權。真實生物是一家以研發為驅動力的生物科技公司，致力於治療病毒性、腫瘤及腦血管疾病創新藥物的研發、製造及商業化。

阿茲夫定片是中國自主研發的口服小分子藥物。2022年7月25日，真實生物的阿茲夫定片獲國家藥監局應急附條件批准用於治療普通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成年患者（患者應在醫師指導下嚴格按說明書用藥）。

此外，真實生物的阿茲夫定片已於2021年7月20日獲國家藥監局附條件批准與其他逆轉錄酶抑制劑聯用治療高病毒載量的成年HIV-1感染患者。

C. 其他

由於戰略合作協議下之交易為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且屬收益性質的交易，故此其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定義的交易。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戰略合作協議下區域1之合作，須待復星醫藥產業依約完成相關盡調及評估，且盡調和評估符合預期並支付相應合作費用，方可做實；區域2之合作，須待復星醫藥產業依約完成相關盡調和評估，且盡調和評估符合預期並由雙方簽訂補充協議以確定推進該區域合作，方可做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D.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股份，於上證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作產品」或「阿茲夫定」	指	阿茲夫定原料藥、片劑以及所有包含阿茲夫定原料藥成分的其他劑型的產品，但不包括除外產品
「合作區域」	指	戰略合作協議約定的兩個區域；詳細劃分見於本公告中「合作區域」一段
「合作領域」	指	阿茲夫定所有與新型冠狀病毒治療和預防相關的領域和與愛滋病治療和預防相關的領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產品」	指	真實生物正在開發的、用於治療愛滋病的、由阿茲夫定與真實生物新開發分子所組成的複方產品
「復星醫藥產業」	指	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真實生物」	指	河南真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戰略合作協議」	指	日期為2022年7月25日由復星醫藥產業及真實生物訂立的《關於阿茲夫定的戰略合作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國，上海

2022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及關曉暉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及潘東輝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 僅供識別